

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建造 2 艘多用途滚装船提供付款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为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从长期来看有利于保障盈利回报；同时，公司作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，能够及时掌握该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，可在一定程度上防控担保风险；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。同意公司为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担保。

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23日

(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方红星 _____

李 辉 _____

唐 波 _____

年 月 日